



亞東科技大學

Asia Easter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4 學年護理系碩士班 研究生手冊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 2 段 58 號

網 址：<https://www.aeust.edu.tw/>

招生專線：(02)7738-7708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

目錄

壹、護理系碩士班簡介	3
貳、修業流程	6
參、課程規劃與修課須知	7
肆、論文指導教授	9
伍、論文計畫書/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核	10
陸、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10
柒、碩士學位考試	12
捌、碩士論文格式	14
玖、畢業及離校手續	14
拾、附則	15
附件一 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	16
附件二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17
附件三 論文計畫書/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核表	18
附件四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指導教授同意書	19
附件五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	20
附件六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名冊申請表	21
附件七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撤銷申請書	22
附件八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	23
附件九 碩士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同意書	24
附件十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25
附件十一 修業期間參加同儕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證明	26
附件十二 論文口試資格審查申請表	27
附件十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申請表	28
附件十四 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29
附件十五 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30
附件十六 碩士學位考試總評分表	31
附件十七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	32

壹、護理系碩士班簡介

一、名稱：

依教育部核定名為「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Graduate Institute of Nursing- Asia Easter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113 學年度日間部增設護理系碩士班。

二、教育宗旨：

教育宗旨為奠基於基礎護理教育之專業能力，培養具有整合理論、實證照護及跨領域創新之進階護理師(advanced practice nurses, APN)與領導人才。

三、教育目標：

- (一) 運用專業理論及實證提供全人照護能力。
- (二) 具備與照護團隊有效溝通、協調與合作能力。
- (三) 展現跨領域合作及創新研究能力。
- (四) 展現獨立自主與領導管理能力。
- (五) 持續自我專業成長，實踐終身學習能力。

四、核心能力

我們強調學生畢業時具備十大核心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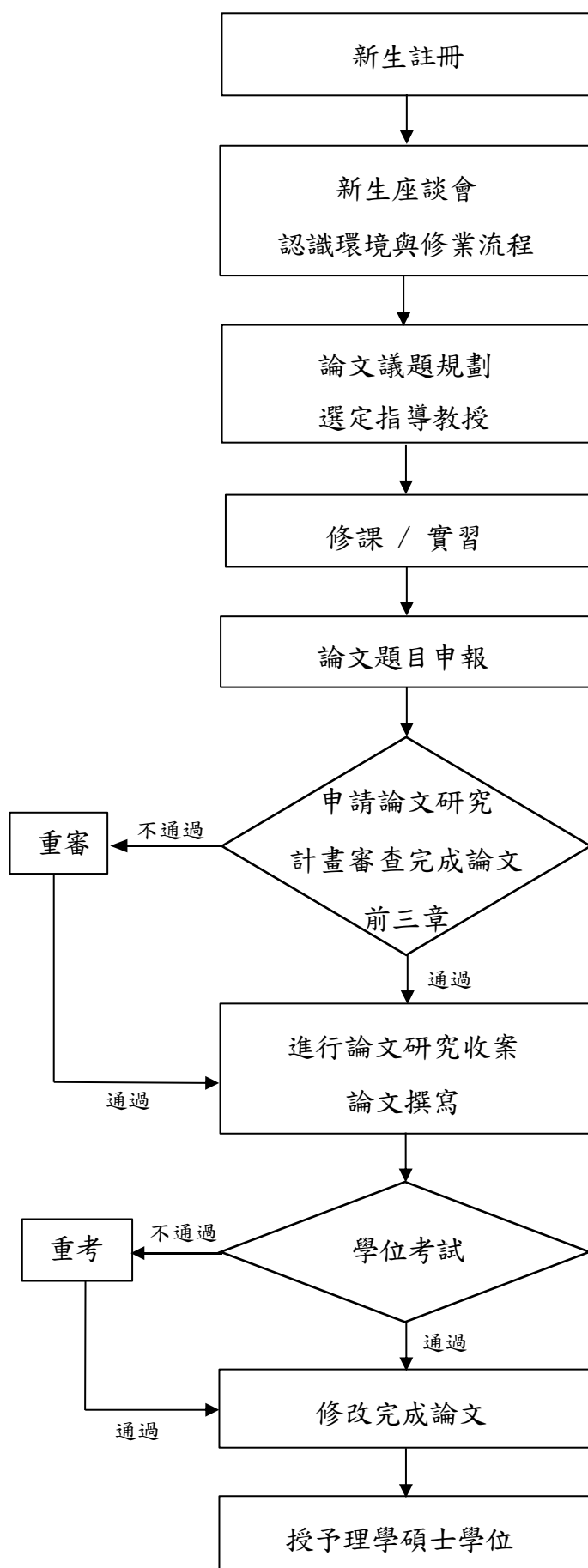
- (一) 進階生物醫學科學
- (二) 進階臨床護理技能
- (三) 批判性思考能力
- (四) 溝通與合作
- (五) 關愛
- (六) 倫理素養
- (七) 克盡職責
- (八) 終身學習
- (九) 創新
- (十) 領導

五、核心能力的操作性定義與能力指標

代碼	核心能力	操作性定義	能力指標
A.	進階生物醫學科學	透過進階生物醫學科學（包括進階臨床病理學、進階臨床藥理學等），應用於臨床護理實務。	A-1 應用來自進階生物醫學科學的理論於臨床護理實務。 A-2 展現進階生物醫學科學知識於專業實務的臨床判斷。
B.	進階臨床護理技能	運用進階整合性評估技巧，擬定及參與臨床照護治療計畫，處理複雜或特殊的健康問題，提供整合性與個別性的照護。	B-1 覺察並確立個案的整體健康問題與需求。 B-2 應用相關理論於健康照護過程。 B-3 執行具實證依據的健康照護行為。 B-4 評值並改善護理照護品質。
C.	批判性思考	應用批判性思考模式，能對複雜的問題，作出適切性回應，並解決問題。	C-1 展現審慎的態度發現問題。 C-2 應用邏輯推理的方法分析問題。 C-3 提出具科學依據的較佳策略。 C-4 執行有效的臨床決策。
D.	跨領域合作	展現自我導向學習精神，與來自不同領域的專家共同合作、溝通及整合，以有效解決問題。	D-1 覺察多文化與特殊族群健康照護需求。 D-2 展現同理心與提供關懷照護行為。 D-3 運用多元管道執行有效溝通、諮詢與合作。 D-4 評值在護理照護中提供適切的人文關懷。
E.	關愛	尊重文化差異對個人、家庭及社區健康的影響，提供適切之護理照護，及展現護理專業角色與社會關懷。	E-1 參與各領域團隊溝通與合作。 E-2 提出解決臨床照護問題的具體策略。 E-3 展現跨領域合作的成效。 E-4 應用跨領域合作成效於護理實務。

F.	倫理素養	提供專業照護之相關教育與諮詢，解決健康照護問題，並能展現倫理思辨及提供符合個案最佳利益的照護方案。	F-1 展現對專業倫理議題的敏感性。 F-2 執行護理照護符合護理倫理規範。 F-3 分析思辨臨床倫理困境。 F-4 依循專業倫理決策模式。
G.	克盡職責	認同護理專業之價值，盡力扮演好專業護理師的角色，完成份內之職責並承擔責任。	G-1 提供照護時能克盡職責。 G-2 遵守相關的法律、政策及法規。 G-3 熟悉國際護理專業的發展。 G-4 展現對個人健康及福祉的承諾。
H.	終身學習	能探究自我專業學習需求，主動尋求學習資源與管道，並應用最佳證據於護理照護中。	H-1 應用與個案照護相關之實證文獻。 H-2 評值實證照護過程之成效。 H-3 應用實證照護相關知能於護理研究。 H-4 參與國內外研討會。
I.	創新	展現創新見解，且結合資訊科技素養提出護理創新的方法，以提高護理照護品質。	I-1 發現臨床待解決之照護問題。 I-2 研擬護理創新解決方案。 I-3 規劃護理創新具體策略。 I-4 產出護理創新的方法、技術或產品。
J.	領導	展現領導與管理之能力於護理實務，提升照護品質。	J-1 參與專業團體，了解相關政策的影響力。 J-2 提出領導與管理相關的問題。 J-3 應用領導與管理相關策略於護理實務。 J-4 反思領導與管理相關策略之影響成效。

貳、修業流程



作業時間

每年 8 月

每年 9 月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期末前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審查 30 天前提出申請)
進行第 1 次論文原創性比對

學位考試申請
第一學期 12 月 30 日前
第二學期 5 月 30 日前
(口試 30 天前提出申請)
進行第 2 次論文原創性比對

離校手續(論文交付)
進行第 3 次論文原創性比對

參、課程規劃與修課須知

一、進階護理師專業角色功能

課程強化理論、專業實務與研究三大主軸，以精熟護理專業知能，並應用相關研究成果，培育具有批判性思維、整合理論、實證照護及跨領域創新之進階臨床護理專家與領導管理人才。

二、課程與學分

畢業學分規劃共36學分，其中包含專業必修26學分，碩士論文6學分，專業選修至少4學分。

三、選課及修課之規定：

- (一) 研究生選課須經論文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未決定指導教授前由系主任同意。
- (二) 同等學力考取本系碩士班學生應修畢大學部「生物統計及實作」1學分及「護理研究概論」2學分課程。補修及格後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學生於大學部補修課程未修習或不及格，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碩士班課程。
- (三) 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三學分且不得多於十五學分(不含論文及專題討論)。

四、學業成績

- (一) 各科學業成績與碩士學位考試成績均以100分為滿分，70分為及格。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操行成績以60分為及格。
- (二) 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積分之總數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
- (三) 畢業成績為其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各佔百分之五十)。

五、修業年限

依據本校「學生學籍規則」第54條規定：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返

校辦理註冊。

六、 畢業門檻

- (一) 申請學位考試前應完成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 (二) 修業期間須至少參加一場同儕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或一場同儕碩士學位考試。
- (三) 應於畢業前，以本校學生名義並同時為第一作者身份以及指導教授共同參與，參加國內外研習會發表口頭報告或海報論文至少一次及以本校學生名義並同時為第一作者身份，指導教授必須為責任作者，取得期刊的投稿證明。

肆、論文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需為本系之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

一、指導教授職責：

- （一）負責學生論文研究的主要指導工作，包括協助學生：
 - 1. 確定論文研究題目。
 - 2. 發展論文研究計畫。
 - 3. 執行論文研究計畫。
 - 4. 完成碩士論文報告。
- （二）協助學生選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及學位考試委員。
- （三）決定學生是否可提出申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及碩士學位考試。
- （四）協助學生處理在學期間學習相關問題。
- （五）因指導教授離職、進修、講學而須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有其義務輔導學生選定新論文指導教授。

二、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一）研究生須在第一學年上學期開學期末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二）研究生無法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時，可請系主任給予協助及推薦。
- （三）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為限。若有特殊情形，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得聘請經系教評會審查符合資格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四）研究生因特殊情形需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須經前後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並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半年內不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視同論文題目重提。
- （五）在取得前後指導教授雙方的同意後，填具「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附件一】，經系主任簽核後，送系辦公室存檔。

三、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因故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填寫「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附件二】，並知會原指導教授，經系主任簽核後，送系辦公室存檔。

伍、論文計畫書/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核

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選定論文題目，填寫「論文計畫書/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核表」【附件三】提送本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可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陸、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一、申請資格(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一)至少修畢「進階健康評估與實作」、「研究方法論」、「生物統計應用與實作」「進階臨床護理學(I)」及「進階臨床護理學實習(I)」，且成績及格始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二)完成至少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二、申請時間：

應於舉行審查 30 天前提出申請並須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

三、申請程序：

(一)修習科目學分及成績單。

(二)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指導教授同意書【附件四】。

(三)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附件五】。

(四)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名冊申請表。【附件六】。

(五)論文研究計畫書摘要。

(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

(七)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附件十】。

(八)第一次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報告。

四、考試時間：

須於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30日後，並於上學期一月底前或下學期六月底前舉行。

五、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

(一)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以三或五人(應含校外委員1至2人)為原則，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做資格核定。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由審查委員互相推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 審查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主題有相關之學經歷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認定資格符合下列兩項者。
 - (1) 曾擔任國內外教學醫院(機構)醫療照護領域之重要行政主管、主持該領域重要計畫，且從事該領域至少5年。
 - (2) 曾擔任國內外教學醫院(機構)主治醫師。
 - (3) 曾擔任該領域專業學會重要職務者(如理監事長、評鑑委員)。
 - (4) 曾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或著有專書；曾取得國內外專利者。
 - (5)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專業團體之學術獎項者。

六、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撤銷

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後，因故需要撤銷審查，應填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撤銷申請書」【附件七】，送交系辦公室辦理。

七、論文研究計畫成績確認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束後，指導教授須於一週內將委員們填寫的「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附件八】送系辦公室存檔。

- (一) 通過之研究生，依審查意見修改論文研究計畫。
- (二) 未通過之研究生，須重提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之申請。

柒、碩士學位考試

一、申請資格(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 (一) 修畢專業必修二十六學分(含申請學期之修課學分數)，且成績及格始申請學位考試。
- (二) 至少參加一場同儕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或一場同儕碩士學位考試。
- (三) 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 (四)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選課及修課」之相關規定。

二、申請時間：

申請學位考試應於舉行口試30天前提出申請。

三、申請程序：

- (一) 歷年成績單。
- (二) 碩士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同意書【附件九】。
- (三) 論文口試資格審查申請表【附件十二】。
- (四)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申請表【附件十三】。
- (五) 畢業論文摘要。
- (六) 修業期間曾參加同儕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或碩士學位考試證明【附件十一】。
- (七)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附件十】。
- (八) 第二次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報告。

四、學位考試時間：須於申請學位考試30日後，並於上學期一月底前或下學期六月底前舉行。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 (一) 三或五人(應含校外委員1至2人)為原則，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所長及院長同意後，簽請校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助理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認定資格符合下列兩項者。
 - (1) 曾擔任國內外教學醫院(機構)醫療照護領域之重要行政主管、主持該領域重要計畫，且從事該領域至少 5 年。
 - (2) 曾擔任國內外教學醫院(機構)主治醫師。
 - (3) 曾擔任該領域專業學會重要職務者(如理監事長、評鑑委員)。
 - (4) 曾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或著有專書；曾取得國內外專利者。
 - (5)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專業團體之學術獎項者。
- (三) 凡為研究生的配偶、四親等內的血親、三親等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

六、舉行時間、方式及準備事宜

- (一)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學期結束日前舉行
- (二) 學位考試以公開方式舉行口試，須於事前公布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請考生先行與所有考試委員確認日期、時間)。
- (三) 研究生應於口試日前將碩士論文初稿及提要逕自送交考試委員。
- (四) 請研究生主動聯繫口試委員的交通和其它需求，並回報系辦公室。

(五)學位考試當天所需之器材及場地，研究生請於提出申請時一併辦理預借。

(六)研究生須於學位考試會議前，自行佈置場地、準備相關器材。

七、已申請學位考試的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需填寫「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附件十四】，送交系辦公室辦理。

八、繳交學位考試成績

(一)碩士學位考試結束後，指導教授須於一週內將委員們填寫的「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附件十五】、「碩士學位考試總評分表」【附件十六】及「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附件十七】送交系辦公室存檔備查。

(二)考試成績由全體出席考試委員（至少需達三人（含）以上）所評分數平均計算之（以七十分含以上及格）。若有二分之一（含）以上考試委員評定不滿七十分，以不及格論。

(三)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尚未滿修業年限，得以重新申請，並以一次為限，唯須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若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捌、碩士論文格式

請至本系官網下載範例格式。

玖、畢業及離校手續

一、繳交碩士論文

論文經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分，必須依照建議修改。定稿之論文依規定格式打印平裝及依本校教務處之規定處理。（進行第 3 次論文原創性比對）

二、畢業本系研究生於完成學業後頒發「理學碩士學位」

拾、附則

- 一、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
- 二、學生在校之獎懲、操行成績評定、申訴等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辦法由學務處另訂之。
- 三、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議決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附件一：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

亞東科技大學 護理系 碩士班

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

學生_____與_____教師經討論後，雙方
同意成立論文指導關係。

學 生 簽 章：_____ 日期：_____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日期：_____

系主任 簽 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亞東科技大學 護理系 碩士班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更換原因	本人同意：「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研究之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題。」 研究生簽名：_____				
原任指導教授 意見	簽名：_____ 職稱：_____				
新任指導教授 意見	簽名：_____ 職稱：_____				
系主任簽名					
備註	1. 若指導教授二人以上，各指導教授均應簽名。 2. 更換指導教授，視同論文重提。 3. 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可後送系辦公室備查。				

【附件三：論文計畫書/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核表】

亞東科技大學 護理系 碩士班
論文計畫書/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核表

一、論文計畫簡介

學生姓名		申請日期	
學號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論文簡述 (300-600 字)			
學生簽名		指導教授 簽名	

二、課程委員會

論文專業領域審核通過： ☐ 同意 ☐ 不同意，說明：			
主委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簽章	系承辦人	指導教授	系主任

【附件四：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指導教授同意書】

亞東科技大學 護理系 碩士班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指導教授同意書

研究生_____之碩士論文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經本人審查同意，請准予提會審查。

指導教授：_____（簽名）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

亞東科技大學 護理系 碩士班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

一、申請學生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指導教授			
審查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午 時 分	地點	

二、申請人先行勾選並依序檢附必要資料。

◎本次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情形：☐第一次申請 ☐曾申請，後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論文題目與論文研究計畫內容符合護理學術領域及專業實務。 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應修課程與學分數。 ☐符合 ☐不符合，請說明原因：_____
需繳交下列文件： ☐1.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名冊。 ☐2.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指導教授同意書。 ☐3. 修習科目學分及成績單。 ☐4. 論文研究計畫書一份（紙本裝訂）。 ☐5.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 ☐6.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名冊申請表。 ☐7.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8. 第一次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結果。

申請人(親簽)	指導教授	系承辦人	系主任

【附件六：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名冊申請表】

亞東科技大學 護理系 碩士班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名冊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號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指導教授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名冊			
姓名	校內 /外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職稱
			教師證書字號
			符合委員 資格項次
			第 2 條第__ 項資格
			第 2 條第__ 項資格
			第 2 條第__ 項資格
			第 2 條第__ 項資格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 3 至 5 人(應含校外委員 1 至 2 人)，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所長同意。 2.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認定資格符合下列兩項者。 1. 曾擔任國內外教學醫院(機構)醫療照護領域之重要行政主管、主持該領域重要計畫，且從事該領域至少 5 年。 2. 曾擔任國內外教學醫院(機構)主治醫師。 3. 曾擔任該領域專業學會重要職務者(如理監事長、評鑑委員)。 4. 曾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或著有專書；曾取得國內外專利者。 5. 凡為研究生的配偶、四親等內的血親、三親等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			
申請人(親簽)	指導教授	系承辦人	系主任

亞東科技大學 護理系 碩士班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撤銷申請書

學生_____已申請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中文題目)_____、

(英文題目)_____，

茲因_____，

擬撤銷本次申請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敬請照准。

學生(簽名)：

學號：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謹呈

指導教授

系主任

說明：

- 一、已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應於審查日之一週報請系辦公室撤銷該次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之申請，申請撤銷以一次為限。
- 二、本申請書呈指導教授、系主任簽章同意後，正本請由系辦公室留存備查。

【附件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

亞東科技大學 護理系 碩士班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

學生姓名		學號	
論文研究計畫 題目	(中文)		
	(英文)		
指導教授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 本論文研究計畫大幅修改後，另提研究計畫審查		

審查委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九：碩士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同意書】

亞東科技大學 護理系 碩士班
碩士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同意書

研究生_____之碩士論文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經本人審查同意，請准予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指導教授：_____（簽名）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就讀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於撰寫論文(中文)_____、
(英文)_____

期間，業經指導老師指示：絕不可剽竊、抄襲及剪貼他人之論述，並已獲知剽竊、抄襲及剪貼論文之定義。因此，凡引述他人之觀點及圖表，本人皆在論文詳實註明出處，絕未涉及抄襲、剽竊及剪貼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如有違反，本人除願意負起法律責任，須無條件同意由教育部及亞東科技大學註銷本人之碩士學位，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本人已確實在口試前，使用本校圖書館「iThenticate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軟體檢核論文內容，已提出附件檢核結果，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比對結果	比對排除項目
總相似度(請填寫百分比)： _____ % 可就總相似度或單篇相似度進行說明： _____ 比對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無需排除比對 ☐ 已排除論文目錄 ☐ 已排除參考文獻
論文是否剽竊自我檢核 ☐ 未有「欺騙」及他人代寫之情事。 ☐ 非「拼湊」而產生（文句非僅由多種來源直接組合而成）。 ☐ 若有引用，皆已適當註明來源。 ☐ 若直接引用，已適當使用引號。 ☐ 論文相似度比對結果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其他說明： 聲明人(申請學生簽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已查核論文是否剽竊 ☐ 已查核未有「欺騙」及他人代寫之情事。 ☐ 已查核非「拼湊」而產生（文句非僅由多種來源直接組合而成）。 ☐ 已查核若有引用，皆已適當註明來源。 ☐ 已查核若直接引用，已適當使用引號。 ☐ 已查核論文相似度-「相似來源及原文比對結果」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十一：修業期間參加同儕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證明】

亞東科技大學 護理系 碩士班

修業期間參加同儕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證明

參加 ☐ 同儕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 碩士學位考試			
學生姓名		學號	
參加日期	年 月 日		
參加場次	口試學生姓名： 就讀系所： 中文論文題目： 英文論文題目：		
口試學生的 指導教授簽名			

【附件十二：論文口試資格審查申請表申請表】

亞東科技大學 護理系 碩士班
論文口試資格審查申請表

一、申請學生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號		
在學時間	共 年(含現在年級)	休學紀錄	曾在 年度休學	年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指導教授					
論文計畫審查 通過時間	年 月 日				
學位考試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午 時 分	地點		

二、本所審查項目，申請人先行勾選並依序檢附必要資料。

☐ 1. 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護理學術領域及專業實務。
☐ 2. 已修畢學分數 _____ 學分（必修 _____ 學分，選修 _____ 學分） 本學期尚修習 _____ 學分（必修 _____ 學分，選修 _____ 學分） 符合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修課程與學分數。
☐ 3.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申請表。
☐ 4. 碩士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同意書。
☐ 5. 歷年成績單一份。
☐ 6. 論文初稿(紙本裝訂)。
☐ 7.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 8. 第二次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結果。
☐ 9. 修業期間曾參加同儕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或碩士學位考試證明。

申請人(親簽)	指導教授	系承辦人	系主任

【附件十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申請表】

亞東科技大學 護理系 碩士班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申請表

學生中文姓名 (護照)英文姓名		學 號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碩士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推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姓名	校內 /外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職稱	教師證書字號	符合委員資格項次
					第_____項資格
					第_____項資格
					第_____項資格
※備註：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3至5人(應含校外委員1至2人)，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所長及院長同意後，簽請校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推1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助理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認定資格符合下列兩項者。 A. 曾擔任國內外教學醫院(機構)醫療照護領域之重要行政主管、主持該領域重要計畫，且從事該領域至少 5 年。 B. 曾擔任國內外教學醫院(機構)主治醫師。 C. 曾擔任該領域專業學會重要職務者(如理監事長、評鑑委員)。 D. 曾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或著有專書；曾取得國內外專利者。 E.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專業團體之學術獎項者。 3. 凡為研究生的配偶、四親等內的血親、三親等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					
申請人(親簽)	指導教授	系承辦人	系主任		

亞東科技大學 護理系 碩士班

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學生_____已申請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學位考試，

(論文中文題目)_____、

(論文英文題目)_____，

茲因_____，

擬撤銷本學期申請之學位考試，敬請照准。

學生(簽名)：

學號：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謹呈

指導教授

系主任

說明：

- 一、依本校「研究所碩士考試規則」第9條規定：「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二、本申請書呈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章同意後，正本請由系辦公室留存備查。

【附件十五：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亞東科技大學 護理系 碩士班

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學生姓名		學 號	
論文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審查項目		得分	備註
1. 研究主題及重要性 (10%)			
2. 文獻評述 (10%)			
3. 研究方法 (25%)			
4. 結果與討論 (30%)			
5. 學術及臨床貢獻 (15%)			
6. 表達能力 (10%)			
總分 100%			
考試委員評語	(簽名) 年 月 日		

※ 備註：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附件十六：碩士學位考試總評分表】

亞東科技大學 護理系 碩士班

碩士學位考試總評分表

學生姓名		學 號	
論文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考試地點	教室		
總平均成績			
評 語			
召集人 簽名			
考試委員 簽名			

亞東科技大學 護理系 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

研究生○○○所提之論文

中文論文題目○○○○

英文論文題目○○○○

經本委員會審查合格並口試通過

考試委員

服務機關

簽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